

# 鄭錦滿認藐視法庭罪 遲到兼玩手機被官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014年11月25日執達吏到旺角,就違法「佔旺」執行禁制令,包括「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在內的17人違反禁制令,前年遭律政司控告刑事藐視法庭,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審理。被告鄭錦滿及歐煜鈞認罪,法官押後判刑。不過,鄭錦滿昨日在出庭時遲到,當其代表資深大狀進行求情時鄭又坐在旁聽席上玩手機,被法官當面斥責,質疑其認罪誠意。

「點睇到你係有誠意道歉?」

28歲被告鄭錦滿昨晨遲到出庭,法官陳慶偉更一度責備在席上使用手機的他,不尊重法庭,質疑他是否真誠道歉:「唔好玩手機,你嚟呢度做咩?唔係你鍾意嚟就嚟,玩就玩,點睇到你係有誠意道歉?」

代表兩名被告的資深大狀麥高義承認鄭的行為不尊重法庭。就鄭的控

罪,麥高義未有提出求情理由,只提及鄭的背景資料,包括他差少許就可以完成大學學位,現為議員助理,每月薪酬約為15,000元,又承認案發時鄭背後有政治組織。鄭在庭外透露認罪是因為不想再跟對方糾纏,希望「盡快完結這事」。

麥高義為另一被告歐煜鈞(23歲)求情時指,歐向法院存檔誓章並誠懇地道歉。歐並無任何政治聯繫,而他參與

「佔領」只為向政府表達不滿,而非為挑戰法庭。根據案情,歐在案發時「不慎」抓傷警員只是出於「即時反應」,並無意圖傷及警員。他當時的情緒只是針對警方而不是反法庭。

麥高義又稱,明白「公民抗議」並非辯護理由,但在數百名參與者中,總有些人是屬於愚蠢和無知的,而歐後來已明白律政司與警方是不同角色,故希望法庭可考慮罰款處理。

拒清場漠視禁制令被控

案情指,2014年11月25日,執達吏於旺角執行佔旺禁制令。當日下午3時02分,歐從人群中跑出來,警員欲上前阻止。雙方糾纏期間,歐抓傷一名警員的左前臂,隨即被捕。鄭則被指於同日一直停留在旺角亞皆老街一帶。兩人漠視禁制令而停留在有關範圍內,屬故意違反禁制令,並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

# 旺暴三被告暴動罪表證成立

## 第三被告拒認控罪 稱「人跑我跑」被官質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事後多人被拘控,其中兩男一女被控暴動罪,是首次有旺角暴亂被捕者就暴動罪受審,案件昨日於區域法院續訊。控方舉證完畢,法官裁定表證成立,押後至下月3日結案陳詞。法官同時裁定5條公眾媒體片段,即從無線電視新聞網頁下載及youtube下載的片段,不獲接納呈堂,而首、次被告的口頭和書面招認都不獲作呈堂證物。

網頁下載新聞片 youtube 片獲呈堂

辯方前日反對將首被告及第三被告的招認口供呈堂,稱被告的回應是否屬於招認,需要視乎警員當時的提問時間及內容,又聲稱警方當時以襲警罪作警誡,其後卻控告他們暴動罪。由於舉證元素不同,此舉對被告不公平云云,又稱需研究七警案判詞內有關錄影片段的部分,研究控方能否將本案的錄影片段呈堂。

3名被告依次為港大女生許嘉琪(23歲)、學生麥子晞(20歲)及廚師薛達榮(33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首、次被告不自辯,沒有辯方證人,但次被告有一品格證人;而第三被告選擇出庭自辯,但沒有辯方證人。

薛達榮在自辯時稱,他於去年2月8日晚上到奧海城吃團年飯,約10時乘的士往旺角創興「唱K」,直至翌日凌晨4時左右打算離開,但看見樓下有多人聚集,有人告訴他「今晚有差人開槍」,於是跟其他人一起站着看發生什麼事。

他續稱,當時有一班人將垃圾桶推往

旺角方向,然後又很快衝回後方。他聲稱:「我見人跑,我跟住一齊跑,跑嘅時候有人從後打我,之後就暈咗。」

他稱自己醒過來後已被警察鎖上手銬帶回警署,又聲言當晚沒捉玻璃樽和雜物。在被扣上手銬後,他有問警長岑偉強:「阿Sir,做乜拉我?」但對方以粗口回應,亦無人告知發生什麼事。

控方質疑薛看見現場很多人,又聽到有人說警察開槍,何以不離開現場。薛稱,由於當時馬路有很多人,馬路封閉亦沒有車輛。不過,控方質疑若薛要離開是可以的,薛同意,但稱自己因為好奇,覺得很轟動。

稱憂被誤作示威者 官:可站一旁

控方又質疑為何「人跑你又跑」,薛解釋因為人身安全,所以跟其他人一同跑。他又解釋,擔心跑的人會對其構成危險,因為不知道對方的身份,又稱不想被誤會作示威者之一。法官質疑,若薛不希望被誤會作示威者,見到其他人跑的時候可以站在一旁,但他卻選擇



旺暴案三名被告,左起:麥子晞、薛達榮、許嘉琪。



資料圖片

跑,希望辯方在結案陳詞時可以補充。

負責拘捕薛達榮的警長岑偉強早前出庭作供時曾憶述拉人過程。岑指,初期有搞事者向他們捉玻璃樽,警告仍無效,隨後見有6名至7名男子衝前,「零零舍舍有一個人沿行人路,向我咁防線衝埋嚟。」

他續指,該男子跑至創興廣場外失重心向前仆,他上前拘捕時被對方掙脫,最終在其他警員協助下將他制服地上。控方在開案陳詞指3名被告在事發時,向警員投擲玻璃樽及約2米長的竹枝,竹枝更擊中一名警員的小腿,警方當場拘捕3人,案發經過有警方錄影、公眾媒體及閉路電視片段佐證。

## 首宗定罪個案 「熱狗」重囚9個月

特稿

去年2月8日(年初一)深夜至翌日(年初二)凌晨,激進「本土派」組織包括「本土民主前線」、「熱血公民」等成員,藉食環署人員在旺角管理無牌熟食小販而製造暴亂,造成90多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



旺暴案首宗定罪個案被告陳柏洋。資料圖片

根據警方記錄,自暴亂後,警方迄今已拘捕90名涉案者,包括79男及11女,年齡介乎14歲至70歲,大部分已先後被落案起訴及上庭應訊。首名涉案受審被告為「熱血公民」(熱狗)成員陳柏洋,去年10月初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因襲警和拒捕罪,被重囚9個月,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

此外,多名分別被控煽動暴動等罪的被告,包括「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等,早前已正式轉介到區域法院及高院審訊。警方表示,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絕對反映旺角暴亂事件的嚴重性。

## 暴動罪最高囚10年

話你知

暴動罪(Rioting)是《公安條例》其中一條,指明任何人如參與3人或以上的非法集結,而該集結破壞社會安寧,即屬暴動,集結的人最高可判監10年,若涉及摧毀建築物或交通工具更可判監14年。但要達至定罪,控方需先確定被告參與非法集結,並證明被告的相關行為會令人合理地害怕被告會破壞社會安寧。

根據資料,2000年喜靈洲戒毒所發生暴動,約400名越南籍和本地囚犯集體打鬥,更向警員和懲教員拋擲硬物並焚燒監倉。警方施放催淚彈後始能平息事件,事件釀成多人受傷。逾20名涉案者其後被裁定暴動罪成,被判監2年至10年。 ■記者 杜法祖



西九龍總區總部警方交代代號「翡翠刀」行動。

## 臥底滲西九黑幫 警拘「坐館」等151人



警方檢獲大批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為打擊涉及黑幫非法活動及收入來源,西九龍總區早前部署一項代號「翡翠刀」反黑行動,派出臥底探員滲入區內3個黑幫組織搜集罪證,至昨晨「收網」,動員重點搜查組等逾400警力,突擊搜查8間目標酒吧,共拘捕151名男女,包括多名黑幫現任及前任「坐館」,並搜獲逾30件武器、毒品及酒類等證物。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行政及支援)陳永祥表示,被捕151名男女(16歲至80

歲),各人涉嫌行劫、非法集會、藏有攻擊性武器、嚴重傷人、藏毒、販毒及有關三合會罪行被扣查。

消息稱,案中涉及3個黑幫,包括「新×安」、「和×和」及「十×K」,而被捕黑幫高層包括「和×和」綽號「寸仔」的現任「坐館」,3名前任坐館「肥堅」、「沙灘雀」和「寶明」,及「佐敦之虎」、曾聲言「12點鐘後佐敦道我唔唔事」的「英傑」、「新×安」的426紅棍「家樂」等。

## 港青涉運9億冰毒 澳洲落網或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澳洲執法當局早前在來自香港的一個貨櫃中檢獲162公斤冰毒,估計市值達1.62億澳元(折合逾9億港元)。警方追查後至前日(16日)先後拘捕兩名疑涉販毒及藏毒的男子,包括一名22歲香港青年。

澳洲警方及邊防局是於本月初在悉尼的碼頭檢查一個來自香港的貨櫃,該貨櫃裝有380個報稱為廚具的紙箱。

澳洲邊防局新南威爾斯地區指揮官表示,經邊防局人員以人手檢查後,確認當中142個紙箱底部,均藏有密封包裝的膠袋,每個膠袋內都含有晶體物質,最終測試顯示是安非他命(冰毒)。

澳洲警方根據資料追查,至本週四(16日)拘捕兩名男子,其中一名22歲香港男子涉嫌協助進口毒品,另一名42歲澳洲男子則涉嫌藏毒。兩人昨日已在悉尼中央地區法院出庭應訊,若罪成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 局內打排球練體能 深井消防隊目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深井消防局一名48歲署理消防隊目,前日傍晚在局內候命期間與同袍打排球操練體能時,突告不適暈倒昏迷。同袍隨即施救,包括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電擊,惜送院不治。警方不排除事主猝死與心血管隱疾有關,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死者妻子與親友昨到葵涌殮房認屍時神情哀傷,消防處福利組正向家屬提供適切協助。



消防隊目在深井消防局內訓練打排球時猝死。

候命期間猝死的署理消防隊目姓陳(48歲),據悉曾任職懲教署,並認識現於大欖女懲教所工作的妻子,18年前才轉職消防處,派駐深井消防局至今,主要負責滅火及救援工作。夫婦育有一名20多歲女兒及一名約10歲大兒子。

消防處:跟進家庭需要

消防處發言人表示,事發昨日下午6時25分左右,據初步了解該署理消防隊目在暈倒前並沒有遭排球擊中或發生碰撞,福利組正跟進陳的家庭需要。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主席蕭元風亦對事件感到難過。他指工會已派員探

望陳的家人,並會保持聯繫盡力提供協助。蕭元風稱,打排球是消防員平日的體能訓練活動之一,當在局內候命期間,若時間許可,主管會安排隊員進行跑步、健身及球類活動等體能訓練,其中球類活動既可操練體能,亦可訓練團體合作與默契,是慣常的訓練項目。

有急症室醫生指出,運動期間昏迷猝死事件時有發生,大多數與心血管隱疾有關。

## 港鐵東華募捐助縱火案傷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港鐵公司與東華三院由昨日起,舉行為期兩星期的募捐行動,支援於早前列車縱火案中入院的傷者。公眾可於下月2日或之前,透過兩個指定銀行賬戶(香港匯豐銀行:004-848-772992-003、中國銀行(香港):012-875-0-054711-4),或於全港任何一間OK便利店捐款予東華三院。港鐵公司與員工合共捐出最少200萬元。

港鐵行政總裁梁國權表示,港鐵同事與公眾在該宗不幸事件中展現出的關懷,令人深受感動,港鐵及員工會捐款支援需要留院接受治療

的傷者及其家人。他說:「有見於社會大眾的關注,所以公司與東華三院舉行這次公開募捐,結合社會的力量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

是次募捐所得善款,將由東華三院和港鐵經考慮專業醫療意見後,由東華三院全數分發予受傷乘客。公眾如對募捐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港鐵熱線2881-8888。任何公眾人士如因今次事件需要輔導服務,亦可聯絡港鐵熱線作出跟進。東華三院保留權利將募捐所得之款項分發及用於協助受傷入院的乘客。

## 被告危殆留醫押後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上周五(10日)港鐵發生縱火案,一名60歲男子被控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次提訊。據悉被告傷重,現時情況依然危殆,仍於威爾斯醫院留醫,再次缺席提訊。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週三(22日)再訊,控方則指被告若能出院,將會提早帶他上庭應訊。

60歲被告張錦輝被控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控罪指,被告於本月10日,在一列由港鐵金鐘站往尖沙咀站行駛中的列車第一個車卡內,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被告和其他乘客的衣物,意圖損壞

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並意圖藉損壞上述財產以危害其他乘客的生命。

台遊客好轉 可自行呼吸

事件共造成19人受傷送院。其中38歲台灣女遊客張欣怡一度傷重垂危,經救治後情況已好轉,據了解其氣管消腫已可移除呼吸機自行呼吸,現仍於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穩定。至於15歲中四女生高芷楠與其餘一男3女傷者情況同為穩定,其餘12名傷者已出院。

## 水泥埋屍案

### 點心師傅否認謀殺

扼 上水石湖新村前年5月發生的水泥埋屍案,昨日在高院開審。點心師傅涉因金錢問題與同居女友在上水劏房住所內爭執,扼頸4分鐘將對方勒死,其後用行李一篋載屍往石湖新村空地挖洞並以水泥埋屍。

控罪指,35歲被告郭威成於2015年5月13日,在上水新祥街寓所內謀殺同居女友錢思月(39歲)。被告在庭上否認謀殺罪,只承認非法埋葬屍體。 ■記者 杜法祖